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1〕10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编号: 01022632110020U

申请人: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《关于申请修缮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昌桥高氏住宅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 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昌桥高氏住宅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, 位于嘉定区菊园新区昌桥村 1001 号。目前, 昌桥高氏住宅存在屋顶渗漏、瓦件脱节破损、墙体向西倾斜、木构架有白蚁危害、门窗缺失、油饰脱落、周边室外地坪开裂等问题, 有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你委和上海建筑装饰(集团)设计有限公司组织编写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, 已通过专家评审, 我局原则上同意此次整体修缮。

二、你委应将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作为下一步施工的依据, 对昌桥高氏住宅进行修缮: 对建筑整体架构进行抬升; 更换损坏的木构件; 修缮外墙; 翻修屋面; 修缮补配木门窗; 拆除室内后期使用过程中加建的隔墙、阁楼; 清洗室内地面。

三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文

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建议文物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，且修缮过程中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四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你委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并接受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避免对文物造成不应有的损坏。

五、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防护设施，严禁明火。

六、工程结束，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供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等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2021年9月9日

